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貳貳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范爾格、史賓諾，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十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培瑞為秘書、趙宗雲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詹謙益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周兆南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二九號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戴守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樹戎為台灣省立台南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許國正以台灣省立板橋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十五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秘書李國卿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甘正光、編審梁錦新、胡成龍、易禮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正光為秘書、梁錦新、胡成龍、孟仲潔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易禮金權理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員黃德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二十日

特派陳玉科為五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三七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五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二〇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明豐碾米工廠代表人戴祈強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九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三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五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二〇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明豐碾米工廠代表人戴祈強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貳拾柒號
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原告 明豐碾米工廠

設台灣省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一六一號

代表人 戴祈強

住同

代理人 徐光前會計師

被告官署 南投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間，以461224投稅一字第一六六二四號及一六六二五號令所屬埔里分處，開單補征原告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經該埔里分處於四十七年元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分別發單通知原告繳納，原告在規定期限內，於同年同月二十一日繳納營業稅款三分之二及所得稅款二分之一，申請該埔里分處轉呈被告官署復查。被告官署未依

法定復查程序辦理，僅以47624投稅一字第三一七三號令該埔里分處，附發覆核結果尚應繳納稅捐表三份，飭另定繳納期限，通知繳納，而以副本送達原告，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於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間因接受農戶委託，寄存稻穀，於收受時預估各該存戶應納之公糧總量，以原告名義轉存國姓鄉農會，待農戶接獲繳納通知書，託辦代繳時，即由原告填出倉通知單，連同繳納通知書一併送交農會轉帳，此有農會帳冊可稽。按此種行為，純係便利農戶運儲暨協助政府收繳公糧，並無營利行為。而司法行政部南投調查站在農會查獲認該項出倉通知單，以連續經營糧食商人存儲糧食，不遵照規定詳確登記帳簿，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九條規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論以存儲糧食未登帳簿，處罰在案。該站復以同樣資料，移送被告官署審理，認為該項代管稻穀，漏開統一發票，分別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並移送法院裁罰。經原告依法繳納稅款，提出復查，奉被告官署令埔里分處副本，以原告無法提示糧食受託進出登記簿及其他有力證據無從查核，所請覆查一節，未便照准，而對原告代寄存儲糧食，是否收取倉租棧租，則隻字未提，自難甘服。(二)查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業之商人有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不遵照規定詳確登記帳簿者，處以罰金。本件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以四六年度判字第一〇七四號刑事判決，認係存儲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帳簿，處罰有案。足徵原告存儲，並非售賣，殊堪確認。被告官署又將是項儲存稻穀，論以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已屬認事有誤。按南投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即糧商，於收受農戶寄存稻穀時，預估存戶應繳納之公糧總量，以該糧商名義轉存鄉鎮農會，於存戶接到繳納通知書託辦代繳時，即開立「通知單」，連同繳納通知書一併送由農會，在該糧商所存稻穀內照數扣下，轉入公糧帳內，該「通知單」雖屬提貨單性質，但繳納公糧，並非售賣云云，業經再訴願決定官署(47)台財稅發字第一四一四號令釋有案。似此既非售賣行為，

核與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各規定，均無適用餘地。被告官署以未能提示糧食受託進出登記簿及其他有力證據，從而認為漏開統一發票，揆諸統一發票辦法第二十條末段非確有違章漏開之實據不得責令補開以免苛擾之立法意旨，顯難謂無違誤。(三)被告官署曾數度傳詢原告提供證明文件，均已遵照辦理。至糧食局規定之受託糧食進出登記簿，因逾時過久，業已散失，致未能提示，即認為業已秘密銷售，應作漏開統一發票論處，顯屬失平。按代客存儲糧食，在會計分錄上借方為保管品，其對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在高造都氏著會計學B第五十六頁稱為備忘帳戶，僅設備忘簿，記載保管品帳戶，分別表示其債權債務，恰巧相互抵銷，以資查考而已。是所謂備忘基礎，僅供參考，並指明其非正式記錄之一部。(詳朱國璋氏等高等會計學第十六頁)既非營業行為，自無所得可言，應無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之適用，實彰彰明甚。且所得稅以所得額為稅基營業稅以營業額為稅基，被告官署以原告未能提出受託糧食登記簿等備忘簿籍進而駁回復查之申請，殊難以昭折服。蓋該項登記簿係備忘性質，記載保管等債權債務之相互抵銷等項，已如前述，自與營業損益毫無關連，所為補征之決定。自為法所不許。再訴願決定官署乃以未能提供備忘簿證明其確為農民儲存，不足採信一節，駁回再訴願，尤嫌速斷，查原告名義在農會之存糧，於填發出倉通知單時，即連同農戶繳納通知書送由農會，在原告所存稻穀內照數扣下，轉入公糧帳內，事實俱在，稽考自易，若非收受農戶寄存，焉能以己有存糧，為他人繳納公糧，其事理極屬淺顯可見。且繳納公糧，已為司法行政部南投調查站及原處分官署所認定，暨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原告同案被訴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暨印花稅法案件調查屬實，據存儲所為判決暨裁定更正，各有案可稽。具見是項寄存稻穀，確為農民儲存，並無售賣行為，已昭然若揭。再訴願決定認事用法，委屬不合。(四)關於本案所牽涉之印花稅部分，經被告官署將案獲提貨單(出倉通知單)移請台中地方法院審理，由該院指定會計師果端華鑑定，是否公糧撥帳之通知單或是否售貨行為，經該會計師調查國姓鄉農會之稻穀繳納明細卡，(即繳納稻穀明細帳)各糧商寄託明細帳，委託穀分

戶帳，糧食進出登記簿，以及記賬憑證原始憑證等，提出鑑定書，確認多數提貨通知單，均為代農民轉撥公糧，並非買賣時發生之提貨單，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四十七年度院投字第四六五——一號刑事裁定書予以更正在案。本件既係代農民轉撥公糧，且經再訴願決定官署釋示並非售賣行為，自無秘密出售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殊堪認定。(五)再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所持之理由，無非以原告既不能提示賬簿，即不依民法第六一六條之規定設簿登記，可以資為佐證，認為原告所稱該項稻穀係受農民寄存，乃屬推卸責任之飾詞，不予採信等因。茲姑勿論民法是否適用於官署對人民之稽征稅款之公家強制行為，惟上開法條，係指「倉庫營業人」應將倉單有關事項記載於倉庫簿之存根，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為同法第六一三條所明定，相當於行為時營業稅法之堆棧業或現行營業稅法倉庫業，其計征標的，為倉租棧租，而被告官署逕行決定營業額，係按第一類之買賣業，其計征標的為所銷貨品之價額，計征標的既不相同，原處分應無可維持餘地。況本案為寄託業，經違反糧食管理條例之判決及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之裁定認定在先，且為財政部補充釋示非售賣行為各有案。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之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為民法五八九條所明定。故寄託與倉庫之分野，兩者同為代人保管物品，而前者除特定外以不收取報酬為原則，後者即以收取報酬為原則。故民法有關寄託部分，並無規定設置帳冊簿籍之規定。茲本案發展迄今，始終未蒙調查是否曾收取報酬或棧租，而僅以原告未能舉證，其本身並無積極之證據，而認為係秘密出售，強以寄託認係倉庫營業人，而計征標的，復以買賣業論處，前後矛盾，自難甘服等語。

斤，陸續以原告名義填發出倉單，交付農民，持向農會憑單轉帳，祇純公糧，為本案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所爭者乃謂前項交付農民抵繳公糧之稻穀，係事先接受農民存儲，事後交還，而非買賣為辦解。但查糧商接受農民存儲稻穀，依法應明確記載於政府規定之糧食進出登記簿（受託部分分戶簿及總簿）以憑查稽。乃查原告經營糧商，既無農民寄存稻穀登記於規定糧食進出登記簿，自屬糧商自己所存之糧，售與他人繳納公糧，事理至明。況商人係以營利為目的者，寧肯事為人作嫁，輾轉為農民存儲稻穀之理。是被告官署依憑農會資料，認定原告有將稻穀寄存農會秘密出售他人繳納公糧之營業行為，自非無據。原告雖一再辯以前項稻穀係農民寄存，非營業行為，但始終未能提供有力反證，徒託空言，難期採信。復查農會係為農民服務之機構，如為便利繳納公糧，理應直接存儲農會，度無假手非農會會員之糧商名義寄存之理。(二)查原告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經司法部政部調查局台灣省調查處南投縣調查站查獲，以原告利用民眾購買稻穀繳納田賦或轉售等機會，將購自民間之稻穀寄存於國姓鄉農會秘密銷售，不予登記於糧食進出登記簿，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處罰在案。經查原判決並無以「農民存儲」之判詞，係謂「既以被告名義備存農會，未登賬簿，即無解於其應負之刑責」等語。足證原告根本未設簿登記。(三)查原告交付農民持向農會憑單轉帳抵繳公糧，而未照規定設簿登記，既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按營業人不依規定限期申報營業額及未設立帳簿或隱匿賬簿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予以發單補征，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被告官署依法所為之逕行決定補征稅款，自屬適法。(四)原告起訴書引用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營業稅法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與財政部印花稅解釋令，以及高造都氏所著會計學理中所謂「備忘賬戶」，皆為原告自行假定受託保管稻穀，而無營利事實為前提，自不能據此引用於本案，尤非本案系爭之重點，無足論辯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本縣(南投)位於山間，農民肩荷穀糧前往所屬農會繳納，手續繁瑣，農民農會，均感不便，故於四十一年間，與南投縣米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由米商接受農戶預估應納公糧等

稻穀總量，以米商名義轉存農會，由農會開發「稻穀出入對帳單」，分別在「寄託主」欄填米商名稱，「糧主」欄書稻穀所有人姓名，並註明數量等，同時據存根聯登帳，故是項稻穀，非米商所有，已昭然若揭。待農戶接獲通知書託辦代繳時，即由米商填發通知單，連同繳納通知書，載明「糧主」姓名等，一併送交農會轉帳。按此行為，純係便利農戶運儲，節省農會辦事手續暨協助政府征糧，自非營業行為，依法毋庸設帳記載。同業公會為慎重起見，曾專案報備，層奉財政部47台財稅發第○四一四號令補充釋示，並非售賣行為，且為同業「出庫通知單」涉嫌違反印花稅部分，經台中地院據以審結更正裁定，曾為被告官署所折服，未提起抗告各在案。故再訴願官署雖予駁回，惟未維持原處分官署所謂「秘密出售」情事，而以倉庫營業人未依民法第六一六條之規定設簿登記論處。關於此違誤認定，前已予以闡明，亦應無可維持。且農民自產稻穀，收割後於短期間內即需繳納公糧，豈有先行出售糧商，再行購進繳納之理。(二)被告官署誤認為辦理財務案件毋須尋求真實情形，故徒憑臆猜測度，假以秘密出售罪名，對案獲出倉通知單及農會帳據所載之提貨人，其抵繳公糧田賦等稻穀，究係提貨人寄存抑原告秘密售與，又是項案存是否曾給付倉租，給付何人等各節，屢經原告要求派員查對，均不置理。按原告收受轉存之稻穀，多係從農民曬場運往農會倉庫，並未另行設倉保管，與民法第六一六條所規定倉庫營業人迥異，固毋須此設帳記載。且農會帳冊雖以原告為「寄託主」，惟同時登載該項寄存稻穀所有人「糧主」姓名，事後代繳公糧，填發通知單之提貨人又復為糧主本人，縱或預估抵繳後尚有剩餘，仍由農會依結束當日價格代行結算故該項稻穀所有權既為「糧主」，最後處分權又在農會，原告僅代收代繳，稍加查對，當可證明非營業行為，並無秘密出售情事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一)農會為農民服務機構，而糧商乃係營利事業，兩者目的不同，且糧商與農會，會址相距非遙，農民繳納公糧等項，將稻穀直接運往農會寄存，較諸委託糧商轉運農會，手續簡便，所付運費相當，度無假手糧商轉接運之理。(二)原告狀稱稻穀多係農民運往農會倉庫保管等語，則農民何須假手於原告名

義寄存農會，徒增手續之煩。且糧商乃營利事業為目的，非有利益，寧肯處處為人民作嫁，其所以前後事實主張無定，言詞矛盾，無非圖規避財政部所引用民法第六一六條關於經營倉庫營業人應設帳記載之規定。(三)原告經營糧食加工，零整購銷寄託等項，為其營利目的之事業，其「寄託」一項，原告竟主張為「非營業行為，毋庸設帳記載」，果如是則法院刑事判決原告存儲糧食不登帳之處罰，何以為原告所折服。又原告前次狀稱「賬簿因逾期過久業已散失」，足見原告前後反覆無常，言詞矛盾。(四)按印花稅與營業稅所得稅性質不同，課征標的不同，財政部對於南投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所為印花稅之解釋，純係針對該會自行設定之事實，即「糧商受農民委託寄存稻穀轉運代納公糧」，在無營利目的之情況下，所為之解釋，並非公會因本案向財政部請示而為釋示者，自不能引用於本案，請調閱該公會請示原文即明。(五)原告違反印花稅案件，台中地院初審裁定處罰一、四六六元，更正裁定仍處罰九〇六元，僅數字部分變更而已。原告只說更正二字，而避言處罰二字，僅為影射本案，使於有利於原告而已。(六)原告稻穀存儲農會，秘密銷售他人繳納公糧等項，既有農會進出倉稻穀明細表紀錄資料可稽，則原告寄存農會稻穀進出資料，為原告營業紀錄之證據，自屬可採。而原告一再主張農民事先寄存，事後交還繳糧，無買賣行為，既無登記於規定賬簿，載明寄託人姓名地址保管場所受寄種類品質數量，以資反證，其不設賬記載，即屬有違稅規，予以逕行決定補征，自屬合法等語。

原告再答辯意旨略謂：(一)本縣農民，因肩荷稻穀向農會繳納，為農戶眾多，繳付不易，農民農會，均感不便，於四十一年間雙方與米商公會洽商，由農戶預估應納公糧等稻穀總量，以米商名義轉存農會情形，前已述及。茲被告官署不求真實情形，以為糧商係以營利為目的，如無倉租或其他收入，絕不可能義務代為轉存代繳，遂認為係糧商秘密出售，查答辦人代轉代繳，雖未直接獲利，惟使農戶因之而有好處，嗣後可對其留存自食穀糧加工代碾，免除同業競爭，賺取糖皮，是為獲利引誘行為，乃不失營利為目的要義，但與營業行為不同，依現行稅法仍無庸記帳。(二)代繳公糧。雖經財政部補充釋示

非出售行為，惟依文義主義，仍應在原始憑證加註代繳字樣，始得免貼印花稅票。答辯人一再請求被告官署詳核農會帳據，均未蒙受理，又未審究營業行為是否發生，所得是否實現，遽予補征，自嫌草率等語。

被告官署補充理由略謂：(一)本案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調查處函投縣調查站據人密告所查獲，並取得關係人國姓鄉農會具原告寄存稻穀進出明細表之營業情況證據，再經調查認定，指控，原告有利用民衆購買稻穀繳納田賦等機會，將購自民間之稻穀寄存於國姓鄉農會，秘密出售他人繳納公糧，不登記於糧食進出登記簿，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處罰在案。(二)查帳簿與發票，為核稅之依據。原告自存稻穀，售與他人，不登帳簿，不開發票，自屬漏稅行為。被告官署予以逕行決定補征稅捐，自屬合法等語。

理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規定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主管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復查，報請縣市政府決定。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稽征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即交由該機關復查委員會於接到申請後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其明。是關於營業稅及所得稅之復查，依法有其一定之程序，不容有何例外。而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稅應納稅額，如非於暫繳稅額外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祇須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無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預繳稅款二分之一，並經本院著有判例。(四十六年判字第三十八號)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官署埔里分處發單通知補繳營業稅及所得稅申請復查之經過，經本院查據被告官署(50)123投稅一字第九零二號函復稱「本處461224投一字一六六二四號一六六二五號令埔里分處開單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經該分處四十七年元月十五十六日分別發單通知繳納，

該商(按指原告)不服補征之決定，於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依法繳清營業稅三分之二所得稅二分之一，申請埔里分處轉呈本處覆查，並經本處復查結果，因當事人提供糧食進出登記簿查對，其中部分確有農民寄存於該廠稻穀者計有二一、五七三·一〇公斤，折算營業額四〇、三四一·七〇元，准予扣除後，其餘仍應繳納，故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投稅一字第三一七三號令埔里分處另定期限繳納，據報繳納期限營業稅定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所得稅定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同月二十四日止。卷查分處發送公文及稅單，均由郵局送達國姓鄉公所轉發納稅人收執。營業稅及所得稅復查決定，均未分別報經南投縣政府或所得稅復查委員會決定。其因有二，一因違章案件所為之依法補征及逕行決定應納稅款，係經違章案件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而為決定。二因南投縣政府當時尚未成立訴願委員會，並無專人負責審核」等語。是原告不服被告官署埔里分處補征之通知後，已於法律規定期限之內，依法定程序，申請復查，關於營業稅部分，已依法繳納稅額三分之二，關於所得稅部分，原無須預繳稅款二分之一而亦已預繳。但被告官署則僅以47624投稅一字第三一七三號令其埔里分處另定期限通知原告繳納其餘稅款，以副本送達原告。關於營業稅部分，既未於復查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決定，關於所得稅部分，亦未經由所得稅復查委員會復查決定，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官署送達於原告之47624投稅一字第三一七三號令副本，(原處分)自非適法。而原處分既非依法所為之復查決定，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亦不受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處分既屬違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未予糾正，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由被告官署另依各別之法定程序，為適當之復查決定。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一八號 五十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聖紀

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家畜防疫隊技士 男性 年四十七歲 台灣省彰化縣人

謝清池

住彰化市壽生里成功路十七號

台中縣衛生院課長 男性 年四十三

歲 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神岡鄉新庄

村和睦路七十四號

張雅鵬

同縣府技士 男性 年三十九歲 台

灣省人 住台中縣清水鎮南寧里整烽

路四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處理公務不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聖紀謝清池各記過一次。

張雅鵬不受懲戒。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呈略稱，據本縣警察局呈送家畜防疫隊技士林聖紀等偽造文書嫌疑等案，台中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到府，核其內容，林聖紀簽請購買家畜防疫注射藥品，事先未會同有關單位辦理，而擅自逕向藥商購置，顯屬不當。衛生院課長謝清池，對著源藥房購置之藥品，未經驗收而在發票上註明驗訖，又未加化驗，有虧職守。本府技士張雅鵬，對該項藥品，未盡善良保管之責，竟少「安那加針」七盒，有違服務法規定，擬請移付懲戒等情，以林聖紀謝清池張雅鵬等，處理公務不當，檢同檢察官處分書抄本，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林聖紀申辯略稱：職於四十七年三月，受畜產課課長張瑞棟之命，簽請購買東海牌德米安針、錐美諾比林針、安那加針，及未註牌名之強力賜爾美淨針藥品，為猪瘟預防注射後緊急反應治療之用，經會事務股，（三月三日）主計室（三月四日）財政科（三月十四日）後呈奉縣長批准（三月十五日）並口頭報告張課長，課長命職以電話通知東海公司，訂購德米安針等三種，又將該簽呈送交事務股

購買強力賜爾美淨針，同時簽請縣長派員檢收東海牌三種藥品，經批准，由衛生院派員驗收，嗣經該院派謝清池課長驗收完竣，悉數由張課長收執保管，職未曾觸及藥品，自無違法情事。職任公務員二十餘載，向未違法，因偏見小人，欲陷害職，敢請俯察秋毫，適當處置等語，附簽呈抄件二份。

被付懲戒人謝清池申辯略稱：職於四十七年四月四日，奉命前往家畜診所，驗收家畜防疫用注射藥品時，確依購藥明細表，逐一核對驗收，在該簽呈上註明，如數驗訖，並蓋章，不料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縣府事務股楊福塗，持發票前來辦公室稱，畜產課家畜防疫用注射藥品，是你驗收，請在發票上蓋章，以符付款手續，職誤以發票上藥品，即是四月四日奉命驗收之藥品，故予蓋章，至未加化驗，係因職未重新奉命驗收，事務股向著源藥房購買之注射藥品，所以未送衛生機關化驗，職疏忽，未料同一簽呈，發生購買二批注射藥品之矛盾，以致誤在著源發票上蓋驗收章，自感疏於職守，經於同年十月，簽請處分，謹請垂察從輕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雅鵬申辯略稱：職自四十一年，奉命辦理家畜疾病診斷業務，該診所，屬畜產課管轄，所長，係畜產課長兼任，藥品保管，另有專員，該案發生時，藥品保管人，是雇員魏助協，該藥品運到診所時，雖由劉三郎領到，但係任意放在所內，並無立即報告藥品保管人，該藥品運送單，註明林聖紀收，診所所人員，認為是私人物品，未加注意，按購買物品之辦法，應由主辦單位簽請購買，奉縣座核准後，交事務股購買，再由縣座派員檢收後，始交藥品保管人保管，是為正常手續，該藥品運由藥商送到診所，由劉三郎領到後，放在診所內，其後雖魏助協誤認為猪丹毒菌苗等藥品將三件放進冷凍庫內，餘件由林聖紀隱藏清毒室壁角，嗣縣座派建設局長劉主計主任，沈秘書等到所調查，林聖紀魏助協當即提供檢查職未等檢查完竣，即會同農林廳畜牧科李太於技士到豐原牧場，檢查乳牛，致未知藥品缺少，後警局傳訊，始知藥品有多有少究由藥商誤送抑放在診所所遺失，無從查明，但該藥品無合法手續購買，應由簽購人及藥商負責，懇請寬大處理等語。

理由

查台中縣政府，於台中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林聖紀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呈請台灣省政府移付懲戒，茲分別論究如左。（一）關於林聖紀部份，查縣府原呈，謂其簽購藥品，未會同有關單位辦理，擅自逕向藥商購置，顯屬不當。申辯則謂，簽購藥品，係奉畜產課課長之命，經會簽事務股（三月三日）主計室（三月四日）財政科（三月十四日）後呈奉縣長批准（三月十五日）當即口頭報告課長，課長命以電話通知東海公司訂購東海牌德米安針、誼美諾比林針、安那加針，三種藥品，因該藥品只有一家，無法比價，又因供緊急治療之用即遵命電知東海公司訂購，並將簽呈送交事務股，以便購買強力賜爾美淨針藥品（該針藥未指定牌名）又簽請縣長派員檢收東海牌德米安針等三種藥品，經派謝清池驗收後，由畜產課課長收執保管，職無違法情事等語，是原簽呈縱於事前會簽有關單位，而其向東海公司電話訂購，則確由該被付懲戒人單獨處理，且事後將原簽呈送交主管事務股，購買強力賜爾美淨針時，亦未註明德米安針三種藥品已購，致事務股股楊福塗向菁源藥房重復購買，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究屬有違，省府原函，指為處理公務不當，亦非苛論，申辯殊難盡信。（二）關於謝清池部份，該被付懲戒人申辯，除就縣府原呈所稱未加化驗，謂因未重新奉命驗收，故未送請衛生機關化驗外，其對於菁源藥房購置之藥品，未經驗收，而在其發票上註明驗訖，並蓋章，亦自承疏忽，查台中菁源藥房發票，與豐原東海公司發票不同，四種藥品，亦與三種藥品數量互異，該謝員毫未注意，率就未驗收之藥品發票，逕註驗訖，既欠謹慎，亦嫌失職，雖情節不重，疏失之咎，究無可辭。（三）關於張雅鵬部份，縣府原呈，對於菁源藥房針藥，缺少安那加針等，指責臨時員劉三郎，技士張雅鵬，未盡善良保管之責，申辯則謂，職自四十一一年，奉命辦理家畜疾病診斷業務，該診斷所，屬畜產課，所長係畜產課長兼任，非獨立機構，藥品保管，另有專員，該案發生時，藥品保管人，是僱員魏助協，該藥品由藥商運到診斷所時，雖由劉三郎領到，但係任意放在所內，並無立即報告藥品保管人，其運送單，註

明林聖紀收，診斷所人員，認為是私人物品，未加注意，其後雖魏助協誤認為猪丹毒菌苗等藥品，將三件放進冷凍庫，林聖紀亦將餘件隱藏清毒室壁角，於縣長派員調查時，各自提供檢查，但職於該日會同農林廳畜牧科李技士，到豐原牧場，檢查乳牛，致未知藥品缺少該藥品無合法手續購買，究由藥商誤送，抑在診斷所內遺失，無從查明，應由簽購人及藥商負責。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亦稱「據劉三郎供「菁源藥房送藥來，係由其收下，但未一點收」，卷查該藥品未經合法驗收，送藥時有無短少，尚有疑問，事後發覺短少又無從查明何人盜取，不得遽令劉張負責」等語。則該藥品是否在診斷所內缺少已成問題。該診斷所，對於未經驗收之藥品，既無應接收之依據，該運送單，又明載林聖紀收，該張員更非該藥品之實際上保管人，申辯謂其不應負責，尚非無相當理由，應予免議。

綜上論結，除張雅鵬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林聖紀、謝清池均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一九號
五十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李木卿

台灣彰化縣芬園鄉鄉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中正街四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抗命令濫權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木卿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民政廳呈彰化縣芬園鄉鄉長李木卿藐視省令，利用職權，延不辦理該鄉公所前任秘書林欽杰申請退休案件，顯有違法失

職，請予議處以儆效尤等情，查本案前經本府令飭彰化縣政府多次催辦有案，該鄉長李木卿一再藉詞林員已辦理資遣離職為由。遲不檢送林員申請退休應送表件，並以林員辦理離職在先，申請退休在後之虛偽事實，越級請示銓敘部，經核該鄉長李木卿顯有故意藐視上級政府命令，濫用職權，違法失職之處，似應嚴予議處，以利政令之推行，除由本府另飭彰化縣政府轉飭該鄉公所趕日檢送林員申請退休表件報府憑辦外，檢附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該鄉前任秘書林欽杰申請退休案公文抄本乙冊，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木卿申辯略稱：甲、關於本所前任秘書林欽杰資遣一事職於就任第四屆鄉長後因該員前曾侮辱長官，經法院判決有案，平素始終不能與職合作復無適當職務可資調整，自當遵照台灣省政府 45 7 14 府人甲字第 63121 號 45 9 21 府民 1 字第 73161 號及 46

10 24 府民 1 字第 29872 號等令規定，依法在限期內於四十九年一月廿一日報請資遣奉台灣省政府 49 4 22 府人甲字第 29872 號通令知書令准資遣，並予轉知林員，職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辦理，而經省府明令發表，名正言順如咎職為違法失職濫用職權，實在令人百思莫解也。乙、該林員於四十九年三月九日提出請求自願退休，本所認為已報請資遣中復據請求退休，不無矛盾疑義之處，惟顧及實際情形，隨於三月十六日以芬鄉字第一一三六號呈報請縣政府轉呈省府請示，嗣奉彰化縣政府轉奉省政府 49 6 25 府人乙字第 2484 號令「……應飭該員服務機關檢具應送退休表件報府轉請銓敘部核辦惟資遣案暫不撤銷，應俟退休案核准後始予撤銷資遣并追回資遣金……」既資遣案仍存在，況林員亦已離職候命，均屬實在情形，省府控職以此為虛偽事實，似乎未免有失考慮與不諒察之處。丙、省府指控職為越級請示銓敘部，故意延遲，刁難林員藐視上級政府命令一節，省府

有關經辦此案人員，以僅憑林員單面陳情，而對事實內容並未加派員來鄉翔查一味堅指職違法失職，故意刁難，殊欠公允與諒解，茲將詳情辨正於下，蓋該林員之退休案已如上述，至再請示銓敘部者，係因林員已奉准資遣，再辦退休，兼之其服務年資一部份計算發生疑問，又因省府所釋示與規定略有出入之點，居於實際需要而慎重處理，經該林員自行至銓敘部口頭陳述，得部方諒解，始由本所以 49 8 26 芬鄉字第四〇八五號呈專案報請不相隸屬上級機關請示，似非越級可比，在銓敘部未核釋之前，故不得已而暫緩辦理，亦理所當然，確非故意拖延，迨銓敘部第三司 49 10 21 台特三字第三〇〇號釋示（節錄）「林員如有合於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年滿六十五歲或精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可依上述釋例辦理命令退休……」至此職即將請示結果轉知林員（附呈銓敘部釋示抄本乙份）該林員不服復逕向省府陳情，嗣經省府再度飭令催促仍應迅速檢報林員退休表件，本所旋即於 49 11 3 以芬鄉字第五六二九號呈檢附林員表證報請彰化縣政府核轉有案，綜上所陳各節是為處理本案經過先後實際情形，所指控各節顯於事實不合，至為冤枉，特為冒昧辨正三、懇請鈞會主持公正諒察秋毫，為職作主，恩准免議為禱等語。

理由

查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秘書林欽杰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侮辱長官判處罰金廿元，被付懲戒人李木卿，以林員不能與彼合作，兩次報請資遣，於四十九年四月廿二日業蒙省令准資遣免職在案，惟林員於四十九年三月九日申請退休，該被付懲戒人批呈請縣府轉呈省府核示後再議，（三月十二日批附件十）案經彰化縣政府呈奉省府令關於資遣可否准予改辦自願退休一節，應飭林員服務機關檢具退休表件報府轉請銓敘部核辦，至此經彰化縣政府多次催辦，而被付懲戒人竟一再藉詞搪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二九號

塞，百端拖延（以林員資遣免職有案直請銓敘部釋示，並謂林員於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不合為理由）該所人事管理員張佳業，曾簽林員年資合於退休法，應准於自願退休，（附件十）並多次簽請檢具林員退休表件報府，轉請核辦，但被付懲戒人固執己見，不予核可，故彰化縣政府三令五申仍未遵辦（附件31）足證台灣省政府謂該被付懲戒人藐視上級政府命令之事實委屬不虛，核與公務員應謹慎之義，顯屬有違，申辦多文過飾非之詞，殊難盡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木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二二五	二	上	末行	七	駐	註
一二二四	九	下	四	一四	使	持
一二二四	九	上	一三	二二	請	購
一二二四	五	上	一七	一一	遣	遣
一二二三	五	上	二三	七	們	時

一二二六	一二二五
一	六
上	下
八	二
末字	一〇
昆	成
崑	或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取得外國國籍	應核辦手續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備註
朱雲娥	女	卅九歲 (廿三月廿七日生)	浙江省海鹽縣	日市裏八二號 茨信六番地 城願寺地 縣一水戶	無業	自願(離復婚)	日本國	自願喪失國籍	五月十五日	四月十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註冊
潘天新	男	四十四歲 (一月三日生)	江蘇省無錫縣	日東區三三號 本東區三三號 京東區三三號 都京東區三三號 江都京東區三三號	商	自願	日本國	自願喪失國籍	五月十五日	三月廿八日	依國籍法第三條由內政部註冊